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1 第 3 期（总第 19 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0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升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1〕25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03 月 30 日）

02.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春季道路运输安全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文号：吉交安监〔2021〕82 号，发布日期：2021 年 03 月 24 日）

03. 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号：财建〔2021〕50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04 月 02 日）

04.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交通运输业财税金融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文号：交财审明电〔2021〕79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04 月 23 日）

05.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明督暗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文号：吉交安监〔2021〕111号，发布日期：2021年04月12日）

0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升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1〕25号，成文日期：2021年3月16日，发布日期：2021年03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决策部署，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2021年工作要点和更贴近民生实事的通知》（交办发〔2021〕1号）部署安排，现就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升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公益便民、强化服务、整体设计、分布实施”的原则，加快推进全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建设。聚焦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重点领域，全面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车辆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促进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和共享共用，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能力和便民利民惠民服务水平，推动运输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2021 年底，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1. 完成全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部级系统（以下简称部级电子证照系统）开发，系统上线试运行，完成与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运政系统）等相关系统的对接联网与业务协同。

2. 完成全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省级系统（以下简称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基础软件开发。

3. 完成至少 5 个省份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建设试点，实现部省两级电子证照系统联网运行，推进与运政系统等相关系统的对接联网与业务协同。

（二）2022 年底，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1. 完成全国各省份省级电子证照系统的部署和安装，实现部省两级电子证照系统联网运行，实现与运政系统等相关系统的对接联网与业务协同。

2. 完成全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实现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实时交互共享和互信互认。

三、总体架构

（一）全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全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按照整体设计、部省融合的思路，统一标准、统一软件、统一操作流程。部级电子证照系统负责实时归集各地制发的电子证照，为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交互共享提供支撑；省级电子证照系统负责生成并制发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为各省份电子证照查询核验与执法监督提供保障。

（二）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与相关信息系统的关系。电子证照系统通过与运政系统的紧密对接，形成运政业务数据管理闭环。运政系统是电子证照系统生成发放证照的管理依据，负责为道路运输领域证照业务事项办理与相关数据的有效归集提供支撑；电子证照系统应紧密对接国家、部和各省政务服务平台，以及网上便民运政系统、部移动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进一步拓宽道路运输证照监管与服务应用范围，实现业务申请办理、电子证照领取、出示以及证照信息核验等功能。

四、主要任务

（一）制定电子证照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据《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从业资格证》（JT/T 1290—2019）、《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经营许可证》（JT/T 1291—2019）、《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运输证》（JT/T 1292—2019），规范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类型及文件要求、外观样式和信息内容。制定《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工程应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明确系统总体架构，以及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省级电子证照系统与相关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技术要求，为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供技术指导。

（二）统一开发电子证照系统。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采用国产密码算法技术，建设开发部级电子证照系统，同时推进与部级运政系统、网上便民运政系统、部移动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统一开发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基础软件。

（三）组织开展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原则上应使用由部统一开发免费发放的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电子证照系统的省份，要确保本省份电子证照系统建设符合部颁标准与《技术规范》要求，确保能够实现电子证照信息共享与跨省域互信互认。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 印章技术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组织建设电子印章系统，推动统一系统所用的电子印章样式，支撑电子证照印章签署功能，确保电子证照来源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签署行为的不可否认性。电

子印章系统建设存在困难的省份，可免费使用由部统一开发的电子印章系统。

（四）有序推进部省电子证照体系构建。在至少 5 个省份开展省级电子证照系统试点建设应用，完成与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的联网对接。其余省份在充分借鉴吸收试点省份经验的基础上，依据《技术规范》及 3 项配套行业标准，组织开展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实现与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的联网运行，完成省级电子证照系统与运政系统、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以及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联网与业务协同。

（五）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在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领域全面推广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业资格证与道路运输证的电子证照应用。对于已持有纸质或 IC 卡证照的，可结合证照业务办理的补发、换发、变更等环节，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免费申请办理电子证照，并由原许可机关制发；对于新申请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按照有关规定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后，由许可机关免费制发电子证照。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可在电子证照正式应用后，自行决定是否停发纸质或 IC 卡证照，如予以保留，证照的印制发放工作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在跨地区业务办理、执法检查时，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应对行政相对人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部移动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出示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或出示下载打印的纸质凭证等亮证行为的合规性予以认可，并可在线对电子证照的真实性进行核验。

（六）强化电子证照系统安全维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部级电子证照系统运行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个人信息采集过程中应遵循“最少够用”原则，防止采集的个人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损毁、丢失或用于其他用途。做好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的数据备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加强本省份省级电子证照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接口的安全防护，对数据共享中涉及到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或加密处理，确保数据使用安全。

（七）开展电子证照系统运行考核。制定出台《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运行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定期对业务办理、数据质量、联网运行等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电子证照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五、实施步骤

（一）系统开发阶段（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

本阶段完成系统建设开发工作。编制印发《技术规范》，指导电子证照系统开发建设。统一开发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基础软件，推进与网上便民运政系统、部级运政系统等相关系统的升

级改造和对接。各省份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责任部门、建设计划及具体措施，并报部备案。

（二）试点建设阶段（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

本阶段推进试点省份电子证照系统的部署，同时完成部级电子证照系统上线试运行。按照“建成一个、对接一个、应用一个”的原则，推进完成至少 5 个试点省份省级电子证照系统与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联网，以及与其他相关系统的业务协同。试点省份形成试点总结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报部。

（三）全面建设阶段（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本阶段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电子证照系统建设与应用工作。2022 年 6 月底前，组织完成部级电子证照系统以及各省份省级电子证照系统上线运行；2022 年底前，在道路运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证照。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有关工作，并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管理部门负责人和技术支持负责人，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建设成效。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前将任务台账以及分管领导、技术支持负责人和经办人信息报部。

（二）明确责任分工。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负责建设开发和运行维护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统一开发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基础软件。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负责部级道路运政系统、网上便民运政系统与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与升级改造工作。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负责协助做好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省份电子证照系统部署及其与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并组织做好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工作。

（三）加强运维保障。加大电子证照系统软硬件和网络运行监控力度，组建专业的运维团队，落实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做好省级电子证照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

（四）强化资金保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有关要求，积极争取当地政府财政性资金支持，为电子证照系统安装部署、运行维护、网络安全建设等提供资金保障。

（五）做好宣传推广。系统上线运行后，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加强宣传引导，为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以及在办事窗口、运输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张贴海报等多种方式，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引导广大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积极使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16 日

02.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春季道路运输安全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文号：吉交安监〔2021〕82 号，发布日期：2021 年 03 月 24 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吉高集团:

现将《全省春季道路运输安全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3 月 24 日

全省春季道路运输安全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省委关于中央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 and 全省春季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工作部署,全力保障春耕期间农民安全出行,推动全省全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创造良好的交通运输安全环境。省厅决定从即日起至 5 月底,在全省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春季道路运输安全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树牢红线意识、底线思维,

深刻汲取松原“4.15”“10.4”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以国、省、县、乡、村公路为重点,紧盯农村客运班车、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举一反三开展春季公路隐患大整治、车辆隐患大清零、违法行为大整治、春耕出行大服务、安全出行大宣传活动,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春耕期间农民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运输安全环境。

二、工作措施

(一) 全面开展公路隐患排查整治

1. 全面排查公路隐患。各地、各部门要以农村山区公路、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临崖临水路段、通往景区墓区公路、施工公路等为重点,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活动,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深度分析,提出整改对策。要加强季节性公路隐患排查,针对春雨春融季节易发山体滑坡、泥石流,公路施工以及“村村通”建设施工等特点,推动公路管理部门或施工单位落实看守人员,完善警示标志和临时防护措施。要于4月18日前完成公路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公路风险隐患路段清单,并按照“一点一策”的要求,逐一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并将风险隐患路段上报厅安委办。(责任部门:厅公路处、省公路局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力整治公路隐患。各地、各部门要对排查出的隐患路段,迅速组织论证,明确整改部门,落实整改资金,完善整改措施,制定责任清单、作战图集、整改手册,全力完成整改任务。对公路护栏缺失损毁、护栏端头设置不规范、标志标线不齐、安全设施缺乏等显性隐患

和事故多发路段、桥梁、隧道，要及时落实治理完成前的临时防护措施，对未治理或临时防护措施不能确保通行安全的，要采取封路绕行措施，坚决禁止公路“带病通车”。各地要于5月18日前完成整治任务，并将整治完成情况报厅安委办。（责任部门：厅公路处、省公路局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各地、各部门对正在整治的公路隐患路段，要公布隐患路段的具体位置和治理完成时间，发布车辆通行分流信息，通过在隐患路段增设警示牌和将相关信息录入导航软件等方式，提示过往车辆注意通行安全；要对客运班线和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及时调整不符合客车、校车安全通行条件的运行线路。对新、改、扩、护等施工路段，要监督施工建设单位落实断路、围挡等安防措施并派人值守疏导，确保车辆通行安全。要对高速公路两侧农田“烧荒”较为集中路段，加大巡逻排查力度，发现护网内有火情或“烧荒”造成高速公路能见度降低等情况要及时处置。对隐患路段要落实巡查、应急、责任“三个制度”，确保隐患路段排查到位、治理到位、管控到位。

（责任部门：厅公路处，省执法局、公路局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狠抓重点车辆源头隐患排查整治

4. 开展农村客运班车、城乡公交车和非法改装车辆隐患排查整治。一要与公安部门联合开展一次客运班车和城乡公交车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排查企业安全管理、车辆安全状态、驾驶人资质、动态监控、车辆出站例检等制度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督促指导企业

落实责任、及时整改，坚决杜绝超员车辆出站，坚决杜绝车辆、驾驶人“带病”上路。二要进一步明确城乡公交车在城市和公路运行的相关要求，严禁城乡公交车在公路运行时出现站立乘客的隐患。三要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开展货车维修企业从事非法改装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改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于4月28日前完成排查整治任务，并将排查整治专题报告上报厅安委办。（责任部门：厅运输处、省运输局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力做好春耕农民出行服务保障

5. 丰富农村客运组织形式。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服务农民群众春耕秋收出行工作方案》部署要求，针对春耕季节农民群体性、潮汐性流动特点，统筹各种资源，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新开线路、延长线路、预约响应、点对点运输等运营组织模式，全力以赴解决农民群众春耕集中出行问题，保障农民春耕出行既顺畅、便捷又安全，最大程度满足农民群众春耕期间出行需求。（责任部门：厅运输处、省运输局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积极成立志愿服务车队。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动员各类机关事业单位、运输公司、公交公司、相关企业和社会志愿者，引导客运车辆进农村，由县乡村合理调配，缓解农民务工出行难问题。（责任部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四）扎实开展宣传教育“五进”活动

7.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

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等“五进”活动，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以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为抓手，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公众强化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筑牢安全管理防线。（责任部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春季是各类事故多发频发的重点时段，特别是农村地区风险隐患更为突出，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清春耕期间全省全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深刻汲取松原“4.15”“10.4”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加强道路运输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班子成员要各负其责、分片包保。要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措施、时限，确保各项工作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核。

（二）强化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专项行动期间，省厅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重要内容，各督导组要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的方式对包保地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底，要对督导检查发现的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予以问责；对在整治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不执法导致事故发生的，坚决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三）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共治合力。各地要全面推动全省全行业安全生产“网格化”责任体系建设,逐企业明确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安全监管责任,全面压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落实监管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持续推进道路运输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协同治理、科学治理,围绕道路风险治理、车辆隐患清零、重点违法整治、春耕出行服务、安全出行宣传等重点任务,加强联动协作,相互贯通,形成合力,从根源上消除事故隐患。

（四）加强统筹兼顾,坚持“五化”推进。各地、各部门要把此项工作与年度重点工作相结合,针对突出季节性特点,全面开展春季道路运输安全大整治专项行动。要坚持运用“五化”推动工作落实,全力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通过制定春季道路运输安全大整治专项行动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实施任务“清单化”管理,要制定隐患治理施工图,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挂图作战、对照整改,实施“图表化”推进;要制作春耕期间农民安全出行指导手册,引导广大农民选乘安全方式出行。要借鉴《松原地区农村交通安全治理模板》,实施农村公路安全“模板化”运行;要积极参与协调议事,突出解决重点、疑难、复杂问题,实现协调议事“机制化”落实。

请各地、各部门每月3日、18日报送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5月18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涉及需要具体报送专题报告,按时限单独上报。

厅安委办联系人:谭光辉,联系电话:0431-85097594。

全省春季道路运输安全大整治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整治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 全面开展公路隐患排查整治	1. 全面排查公路隐患。	1. 要以农村山区公路、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临崖临水路段、通往景区墓区公路、施工公路等为重点，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活动，对存在的隐患问题进行深度分析，提出整改对策。 2. 要加强季节性公路隐患排查，针对春雨春融季节易发山体滑坡、泥石流，公路施工以及“村村通”建设施工等特点，推动公路管理部门或施工单位落实看守人员，完善警示标志和临时防护措施。	厅公路处、省公路局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月18日前
	2. 全力整治公路隐患。	3. 要对排查出的隐患路段，迅速组织论证，明确整改部门，落实整改资金，完善整改措施，制定责任清单、作战图集、整改手册，全力完成整改任务。 4. 对公路护栏缺失损毁、护栏端头设置不规范、标志标线不齐、安全设施缺乏等显性隐患和事故多发路段、桥梁、隧道，要及时落实治理和治理完成前的临时防护措施，对治理未落实或临时防护措施不能确保通行安全的，要采取封路绕行措施，坚决禁止公路“带病通车”。		5月18日前
	3. 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5. 对正在整治的公路隐患路段，要公布隐患路段的具体位置和治理完成时间，发布车辆通行分流信息，通过在隐患路段增设警示牌和将相关信息录入导航软件等方式，提示过往车辆注意通行安全。	厅公路处、省公路局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	4月18日前

		6. 对客运班线和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及时调整不符合客车、校车安全通行条件的运行线路。	负责	
		6. 对新、改、扩、护等施工路段，要监督施工建设单位落实断路、围挡等安防措施并派人值守疏导，确保车辆通行安全。		
		7. 要对高速公路两侧农田“烧荒”较为集中路段，加大巡逻排查力度，发现护网内有火情或“烧荒”造成高速公路能见度降低等情况要及时处置。	厅公路处、省执法局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要对隐患路段要落实巡查、应急、责任“三个制度”，确保隐患路段排查到位、治理到位、管控到位。	厅公路处、省公路局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狠抓重点车辆源头隐患排查整治	4. 开展农村客运班车、城乡公交车和非法改装车辆隐患排查整治。	9. 与公安部门联合开展一次客运班车和城乡公交车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排查企业安全管理、车辆安全状态、驾驶人资质、动态监控、车辆出站例检等制度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督促指导企业落实责任、及时整改，坚决杜绝超员车辆出站，坚决杜绝车辆、驾驶人“带病”上路。	厅运输处、省运输局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月28日前
		10. 进一步明确城乡公交车在城市和公路运行的相关要求，严禁城乡公交车在公路运行时出现站立乘客的隐患。		
		11. 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开展货车维修企业从事非法改装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改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全力做好春耕农民出行服务保障	5. 丰富农村客运组织形式。	12. 要按照《服务农民群众春耕秋收出行工作方案》部署要求，针对春耕季节农民群体性、潮汐性流动特点，统筹各种资源，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新开线路、延长线路、预约响应、点对点运输等运营组织模式，全力以赴解决农民群众春耕集中出行问题，保障农民春耕出行既顺畅、便捷又安全，最大程度满足农民群众春耕期间群体性、潮汐性出行需求。	厅运输处、省运输局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春耕期间
	6. 积极成立志愿服务车队。	13. 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动员各类机关事业单位、运输公司、公交公司、相关企业和社会志愿者，引导客运车辆进农村，由县乡村合理调配，缓解农民务工出行难问题。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四) 扎实开展宣传教育“五进”活动	7.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	14.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等“五进”活动，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以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为抓手，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公众强化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筑牢安全管理防线。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03. 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号：财建〔2021〕50号，成文日期：2021年3月30日，发布日期：2021年04月0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稳妥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34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下简称车购税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从车辆购置税收入中安排用于支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车购税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事权。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要求，保障好中央财政事权所需的相关支出，并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对地方财政事权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二）保障重点。应当重点保障国家重大战略目标和纳入国家交通运输规划的重大项目建设。

（三）注重绩效。应当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四）各司其职。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项目和资金申报、审核、执行、监管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为五年。政策到期后，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开展政策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下一阶段政策实施期限。

第二章 支出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五条 车购税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

- （一）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支出；
- （二）界河桥梁（隧道）、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设施、国家级口岸公路支出；
- （三）普通省道、农村公路支出；
- （四）综合交通运输支出；
- （五）重要内河水运支出；
- （六）重大自然灾害影响的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支出；
- （七）交通运输智能化信息化支出；
- （八）国务院批准同意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支出，是指用于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建设中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部分的支出，主要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支出。该项支出分配主要采用项目法。

第七条 界河桥梁（隧道）、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设施、国家级口岸公路支出，是指用于界河桥梁（隧道）、边境口岸汽车出

入境运输管理设施、国家级口岸公路等建设中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部分的支出，主要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支出。

该项支出分配主要采用项目法。

第八条 普通省道、农村公路支出，是指中央根据地方普通省道、农村公路的建设任务、养护任务完成情况及财政投入等情况，对地方普通省道、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的支出。主要包括支持普通省道、农村公路（含县道、乡道、村道及属于农村公路重要附属设施的县级客运站、乡镇运输服务站）等新建、改建和扩建支出。

该项支出分配主要采用“以奖代补”方式。西藏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普通省道支出分配主要采用项目法。

第九条 综合交通运输支出是指对符合《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等有关规划要求的、重要的综合交通运输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的支出，主要包括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集疏运体系建设及综合客运枢纽等相关支出。

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集疏运体系主要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给予支持，以地方为主体进行实施；综合客运枢纽支出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十条 重要内河水运支出，是指用于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西江航运干线建设、高等级航道及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需要的其他内河航道建设等纳入国家相关规划、有助于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的项目支出。其中，西江航运干线建设，在事权改革到位之前，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现有资金渠道执行。

该项支出分配主要采用项目法。

第十一条 重大自然灾害影响的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支出，是指为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水平，及时保障和恢复交通运输正常运行而实施的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灾应急响应等相关重大灾害的公路应急抢通和恢复重建、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等相关支出。

公路应急抢通按照灾害等级分档支持，恢复重建、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支出分配主要采用项目法。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智能化信息化支出，是指按照信息资源整合共享要求，用于构建智慧交通体系的相关建设项目支出。

该项支出分配主要采用项目法。

第三章 资金审核和下达

第十三条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事项，交通运输部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交通运输中长期规划等，编制交通运输五年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对地方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将符合规划要求的项目纳入“十四五”交通运输规划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对纳入项目库并完成有关前期工作且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交通运输部根据车购税年度资金规模、项目具体补助标准、核定的项目车购税资金额、地方申请及项目建设进度等，提出项目年度资金安排建议报财政部审核，财政部审核并下达资金。项目法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集疏运体系等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分配的事项，由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研究制订竞争性评审实施方案。

以地方为主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经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逐级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组织开展竞争性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给予支持。实施方案由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另行组织制定并印发实施。

第十四条 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分配的事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建设、养护目标和任务，会同财政部门建立满足“以奖代补”考核需要的真实、动态、可考核的数据支撑系统（以下简称数据支撑系统）。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根据各省（区、市）建设任务、养护任务完成情况及财政投入等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以奖代补”。 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加强对车购税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车购税资金使用主体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应科学设置明确、具体、一定时期可实现的绩效目标，以细化、量化的指标予以描述并按要求提交。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将其作为项目评审评估、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随同资金一并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

（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车购税资金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综合运用数据支撑系统等信息化手段，重点监控是否符合既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和资金执行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客观公正地组织开展好绩效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交通运输部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审核，财政部将交通运输部审核确认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有关文件要求开展车购税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车购税项目和资金申报、审核、执行的管理监督，建立“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

第十七条 车购税资金使用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车购税项目和资金的申报、使用过程中，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车购税资金的，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车购税项目和资金的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车购税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交通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交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0〕994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54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722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补助标准及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9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9〕272号）同时废止。

附：1. “十四五”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项目法实施方案

2. “十四五”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奖代补”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实施方案

附 1：

“十四五”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项目法实施方案

一、项目法管理流程和方式

（一）对于采用项目法管理的事项，交通运输部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交通运输中长期规划等，编制交通运输五年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对地方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将符合规划要求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交通运输部根据地方申请按程序进行审批或审核，按照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综合客运枢纽、公路相关设施类项目、内河、交通运输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等不同项目的投资补助标准核定拟安排的项目车购税资金额。

（二）对完成有关前期工作且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交通运输部根据年度车购税资金总规模、核定的项目车购税资金额、地方申请及项目建设进度等，提出项目年度资金安排建议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财政部审核，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资金安排建议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报财政部审核。财政部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交通运输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并下达资金。

（三）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预算后，应当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补助标准

（一）综合客运枢纽。

单位：万元/个

项目类别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综合客运枢纽	重大项目	总投资的 30%，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个		
	一般项目	5000	5500	6000

注：综合客运枢纽一般项目补助额占枢纽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以 50%为上限。非一体化项目补助标准下浮 1500 万元。

（二）国家高速公路。

项目类别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高速公路	建安费25%	建安费30%	西藏按照项目总投资的100%，新疆南疆四地州、青海按建安费的70%，新疆其他地区、贵州、云南、甘肃、四川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按建安费的50%，其他西部地区按建安费的35%

注：1. 新建项目按基准标准执行，扩容改造项目按基准标准的 50%执行；

2. 采用 PPP 模式的新建项目以所在地区基准标准为上限，扩容改造项目以基准标准的 50%为上限；

3. 除西藏自治区外，中央投资补助上限：原则上执行建安费 50%及以上比例的区域的项目不高于 6000 万元/公里，其他西部地区的项目不高

于 5000 万元/公里，东中部地区的项目不高于 4000 万元/公里；不超过地方申请数，不超过 PPP 项目合同约定政府建设期出资数；

4. 海南省、吉林延边州、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湖北恩施州、湖南湘西州、江西赣州市执行西部地区建安费的 35%标准；

5. 公路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补助额度，东部、中部、西部、特殊困难地区（指西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南疆四地州、川滇甘涉藏州县、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和甘肃临夏州）分别按核定投资的 40%、50%、70%和 90%。

（三）普通国道。

项目类别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特殊困难地区
一级公路 (万元/公里)	1200	1400	1600	1800(国家审批工可的项目按照总投资的100%)
二级公路 (万元/公里)	600	700	800	900(国家审批工可的项目按照总投资的100%)
三级公路 (万元/公里)	240	280	320	450(国家审批工可的项目按照总投资的100%)
四级公路 (万元/公里)	40	50	60	100(国家审批工可的项目按照总投资的100%)
桥梁隧道 (元/平方米)	2500	3500	4500	5000(国家审批工可的项目按照总投资的100%)
公路灾害防治工程 (万元/公里)	25	30	35	50
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万元/公里)	10	15	20	30

- 注：1. 普通国道新改建项目：（1）新改建项目按基准标准执行，路面改造项目按基准标准的 20% 执行；（2）收费项目投资补助额度不超过按同地区高速公路标准测算的额度；（3）定额补助标准造价浮动系数：一级公路建安费超过 3000 万/公里，每增加 400 万/公里，补助标准上浮 10%，最高上浮 100%；二级公路建安费超过 1000 万/公里，每增加 150 万/公里，补助标准上浮 10%，最高上浮 100%；三级公路建安费超过 500 万/公里，每增加 100 万/公里，补助标准上浮 10%，最高上浮 150%；（4）新建单体长度超过 1000 米的桥梁、隧道，可按平方米测算车购税资金；（5）东中部沿边国道（G219、G331）按西部地区标准执行，沿边国道二级、三级公路（含其中千米以上桥隧）项目基准标准上浮 10%；（6）中央投资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建安费，不超过地方申请数，不超过 PPP 项目合同约定政府建设期出资数；
2. 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重建类项目按照新建桥梁基准标准执行，加固类项目按照基准标准的 60% 执行。通航河流桥梁防撞改造，按照防撞设施面积，参照新建桥梁基准标准执行。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补助额度，东部、中部、西部、特殊困难地区分别不得超过建安费的 60%、80%、85% 和 90%。公路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补助额度，东部、中部、西部、特殊困难地区分别按核定投资的 40%、50%、70% 和 90%；西藏自治区项目经交通运输部对其技术方案和工程造价进行复核审查，按项目总投资的 100%；
3. 隧道改造：五类隧道改造按照新建隧道基准标准的 60% 执行，四类隧道按照基准标准的 18% 执行。东部、中部、西部、特殊困难地区补助额度，分别不得超过建安费的 45%、60%、75% 和 90%；西藏自治区项目经复核审查，按项目总投资的 100%；

4. 灾害防治工程：东部、中部、西部、特殊困难地区补助额度，分别不得超过建安费的 45%、60%、75%和 90%；建安费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经复核审查，可按建安费的 45%、60%、75%和 90%补助；西藏自治区项目经复核审查，按项目总投资的 100%；
5. 公路安全提升工程：东部、中部、西部、特殊困难地区补助额度，分别不得超过建安费的 45%、60%、75%和 90%；建安费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经复核审查，可按建安费的 45%、60%、75%和 90%补助；西藏自治区项目经复核审查，按项目总投资的 100%；
6. 灾毁恢复重建项目参照同级公路建设基准标准执行，同时不超过恢复重建项目建安费的 50%；
7. 特殊困难地区以外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所在地区基准标准再上浮 10%；
8. 海南省、吉林延边州、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湖北恩施州、湖南湘西州、赣闽粤苏区县执行西部地区标准，福建革命老区执行中部标准；
9. 西藏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省道参照国道标准执行；
10. 公路界河桥梁（隧道）项目中央承担中方侧工程总投资；
11. 雄安新区公路、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等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标准执行。

(五) 内河。

项目类别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西江航运干线和国境、 国际通航河流航道	核定投资的 100%		
内河高等级航道及 公共基础设施	工程费用的 80%	工程费用的 85%	工程费用的 90%
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内 河水运其他航道及公共 基础设施	工程费用的 55%	工程费用的 65%	工程费用的 75%

注：1. 海南省、吉林延边州、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湖北恩施州、湖南湘西州、

赣闽粤苏区县执行西部地区标准，福建革命老区执行中部地区标准；

2. 公共基础设施指通航设施、内河公共锚地、便民交通码头（中西部地区）；

3. 通航设施中以通航为主、兼顾发电等其他效益的航电枢纽，补助标准依所在的航道等级分别下浮，其中高等级航道上的航电枢纽下浮 45 个百分点，即按东、中、西部分别为工程费用的 35%、40%、45%，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内河水运其他航道上的航电枢纽按东、中、西部分别下浮 20、25、30 个百分点，即按东、中、西部分别为工程费用的 35%、40%、45%；

4. 通航设施补助额度不超过资本金的 50%；

5. 西江航运干线在航运管理体制改革到位前，暂按工程费用的 100%安排。

(四) 公路相关设施类项目。

项目类别	标准
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 建设项目	核定投资的 100%
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 储备中心应急装备物资购置	核定投资的 40%，国家审批工可的项目按 照总投资的 100%

(六) 公路应急抢通。

公路应急抢通按照灾害等级分档支持：一类灾情（灾情特别严重）1500 万元，二类灾情（灾情严重）1200 万元，三类灾情（灾情较重）900 万元，四类灾情（灾情一般）600 万元。

(七) 交通运输智能化信息化建设。

部省联网交通运输智能化信息化项目按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核定投资的 40%补助，国家审批工可的项目按照总投资的 100%补助。

附 2

“十四五”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以奖代补”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有关规定，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各省份）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任务完成情况及地方财政投入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结合年度中央预算资金安排，向各省份安排奖励性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含县道、乡道、村道，通村公路发挥村内主干道作用的穿村路段，县级客运站、乡镇运输服务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具体工作事项及要求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属于地方财政事权，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和养护工作，并承担支出责任。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依据数据支撑系统重点对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各省份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奖补资金分配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十四五”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对同技术等级普通国道补助标准。

（三）各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建立并完善数据支撑系统，做好考核因素涉及的相关基础数据更新管理、未

端数据及时准确填报等工作。

（四）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通过数据支撑系统组织本省份分级开展项目库建设。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情况在省级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

（五）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奖补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合考核因素对奖补资金提出明确、具体的绩效目标，运用数据支撑系统等方式，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奖补资金的依据。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奖补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管理流程和方式

（一）交通运输部根据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交通运输中长期规划和五年发展规划等，综合各省份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投资额、建设里程、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危桥改造和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以下简称村道安防工程）等任务，结合区域差异、财政困难程度等，会同财政部确定“十四五”时期各省份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奖补资金基数。每年 7 月底前，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本省份五年规划目标任务，提出本省份下一年度目标任务，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利用数据支撑系统中的各省份“十四五”时期规划目标任务累计完成情况，结合各省份“十四五”时期规划奖补资金基数，按照年度全国车购税资金预算情况，会同财政部测算各省份年度奖补资金基数。西藏自治

区主要完成剩余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危桥改造和村道安防工程等任务。

（二）年度奖补资金采取先按一定比例预拨、后清算的方式下达。每年 9 月底前，交通运输部提出各省份下一年度预拨资金建议，报财政部审核。每年 10 月底前，财政部向各省份下达下一年度预拨资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省份各项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由上报部门负责，并与数据支撑系统保持一致。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通过数据支撑系统中的数据对各省份上一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交通运输部根据考核结果，结合年度预算安排，于每年 3 月提出各省份上一年度奖补资金清算建议，报财政部审核。每年 4 月底前，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向各省份清算下达上一年度奖补资金。

（三）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可利用数据支撑系统对各省份报送的数据、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复核，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资金违规使用的省份，视具体情况扣减奖补资金。

三、测算公式

（一）某省份年度奖补资金基数=年度全国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奖补资金总额 $\times$ （某省份年度奖补资金测算值 $\div$ Σ 各省份年度奖补资金测算值）。某省份年度奖补资金测算值=某省份五年规划奖补资金基数 $\times$ 某省份规划目标任务计划累计综合完成率—某省份累计实际下达奖补资金—某省份累计考核扣减资金。综合完成率按照五项建设任务每

项 20%的权重进行计算，综合完成率超过 100%后按照 100%计算。

（二）某省份年度奖补资金清算值=某省份年度奖补资金基数×考核系数。考核系数= Σ 某省份各项考核指标得分÷100。

（三）当考核系数<1 时，某省份年度考核扣减资金=某省份年度奖补资金基数—某省份年度奖补资金清算值。

四、主要考核因素及奖补资金标准

（一）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系数（权重 50%）。

包括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投资任务完成率、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里程任务完成率、乡镇通三级公路任务完成率、自然村通硬化路任务完成率、危桥改造和村道安防工程任务完成率等五个子因素，权重分别为 10%、10%、10%、10%、10%。西藏自治区考核剩余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任务完成率、危桥改造和村道安防工程任务完成率两个子因素，权重分别为 40%和 10%。

1. 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投资任务完成率=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年度实际完成额÷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年度投资计划额。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8×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2. 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里程任务完成率=年度实际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年度计划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8×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

得分=0。

3. 乡镇通三级公路任务完成率=年度新增通三级公路乡镇个数÷年度计划新增通三级公路乡镇个数。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8×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4. 自然村通硬化路任务完成率=年度新增通硬化路自然村个数÷年度计划新增通硬化路自然村个数。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8×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5. 危桥改造和村道安防工程任务完成率=年度危桥改造完成座数÷年度计划危桥改造完成座数×0.7+年度村道安防工程建设完成里程÷年度村道安防工程计划建设完成里程×0.3。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8×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6. 西藏剩余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任务完成率=年度新增通硬化路乡镇和建制村个数÷年度计划新增通乡镇和建制村个数。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40；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40×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32×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注：某省份某项任务已实现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任务的，该项任务完成率计为 100%。

（二）养护任务完成情况系数（权重 30%）。

包括普通省道养护任务完成情况和农村公路养护任务完成情况两

个子因素，权重分别为 15%、15%。

1. 普通省道养护任务完成情况得分=15×（普通省道优良路率得分系数×0.7+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占普通省道桥梁总数比例得分系数×0.3）。

（1）普通省道优良路率 $\geq 80\%$ ，普通省道优良路率得分系数=1；

（2） $70\% \leq$ 普通省道优良路率 $< 80\%$ ，普通省道优良路率得分系数=考核年度普通省道优良路率 $\div$ （上一年度普通省道优良路率+1%），且最大不超过 1；

（3）普通省道优良路率 $< 70\%$ ，普通省道优良路率得分系数=考核年度普通省道优良路率 $\div 71\%$ ；

（4）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数量占普通省道桥梁总数比例 $\geq 90\%$ ，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数量占普通省道桥梁总数比例得分系数=1；

（5） $85\% \leq$ 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数量占普通省道桥梁总数比例 $< 90\%$ ，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数量占普通省道桥梁总数比例得分系数=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比例 $\div$ （上一年度省道一、二类桥梁比例+1%），且最大不超过 1；

（6）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数量占普通省道桥梁总数比例 $< 85\%$ ，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数量占普通省道桥梁总数比例得分系数=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比例 $\div 86\%$ 。

2. 农村公路养护任务完成情况得分=15×（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得分系数×0.7+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比例得分系数×0.3）。

(1)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geq 70\%$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得分系数=1；

(2) $55\% \leq$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 70\%$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得分系数=考核年度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div$ （上一年度农村公路优良路率+1%），且最大不超过 1；

(3) $40\% \leq$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 55\%$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得分系数=考核年度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div$ （上一年度农村公路优良路率+2%），且最大不超过 1；

(4)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 40\%$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得分系数=考核年度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div 41\%$ ；

(5)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 $\geq 99\%$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得分系数=1；

(6) $95\% \leq$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 $< 99\%$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得分系数=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比例 $\div$ （上一年度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比例+1%），且最大不超过 1；

(7)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 $< 95\%$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得分系数=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比例 $\div 96\%$ 。

(三) 地方财政投入情况系数（权重 20%）。

包括地方财政建设投入情况、地方财政养护投入情况两个子因素，权重分别为 10%、10%。

1. 地方财政建设投入情况系数=地方财政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

设资金投入规模与上年之比。建设投入情况系数 ≥ 1 ，得分=10；建设投入情况系数 < 1 ，得分=建设投入情况系数 $\times 10$ ；

2. 地方财政养护投入情况系数=地方财政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规模与上年之比。养护投入情况系数 ≥ 1 ，得分=10；养护投入情况系数 < 1 ，得分=养护投入情况系数 $\times 10$ 。

注：地方财政投入包括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五、附加考核因素

（一）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按照以下情况之一加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1. 某省份当年获评全国示范省（计划单列市当年获评全国示范市），加 1 分；

2. 某省份全国示范市覆盖率和全国示范县覆盖率的平均值与上一年度平均值相比，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 0.3 分，最多加 1 分（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只计算全国示范县覆盖率）。

（二）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工作，某省份当年每增加一个全国示范县，加 0.5 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根据国家重大改革、发展战略实施等，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可对奖补资金考核因素适时作出调整。

六、有关指标解释和来源

（一）建设任务指标。

1. 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完成额：指由建设单位填报的普通省道建设完成投资额和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额的和（计量单位：

万元)。

2. 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里程：指普通省道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完成里程和农村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完成里程的和（计量单位：公里）。

3. 新增通三级公路乡镇个数：指新增通三级公路的乡镇个数（计量单位：个）。

乡镇通三级公路，指乡镇至少有一条技术等级为三级或三级以上的公路（可由多条路线组成），连接至三级或三级以上公路网。

乡镇通三级公路路线位置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穿越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2）通至乡镇政府驻地；（3）通至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道路连接。

4. 新增自然村通硬化路个数：指通硬化路自然村个数（计量单位：个）。

自然村通硬化路，指自然村至少有一条硬化公路连接至对外路网。

自然村通硬化路的位置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穿越自然村（组）的居民聚居区域；（2）通至自然村（组）居民聚居区域或某个人口较多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道路连接。

5. 危桥改造座数：指改造完成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上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四类或五类的桥梁数量（计量单位：25 座）。

6. 村道安防工程完成里程：指村道实际建设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里程（计量单位：公里）。

（二）养护任务指标。

1. 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优良路率：指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为优和良的公路比例（计量单位：%）。

2. 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数量占普通省道桥梁总数比例：指普通省道上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一类和二类的桥梁数量占普通省道上桥梁总数的比例（计量单位：%）。

3.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数量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指农村公路上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一类、二类和三类的桥梁数量占农村公路上桥梁总数的比例（计量单位：%）。

（三）地方财政投入指标。

1. 地方财政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投入规模：指年度建设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地方财政实际投入的财政性资金规模（计量单位：万元）。

2. 地方财政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规模：指年度养护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地方财政实际投入的财政性资金规模（计量单位：万元）。

（四）上述数据从各省份建立的数据支撑系统中提取。

04.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交通运输业财税金融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文号：交财审明电〔2021〕79号，成文日期：2021年4月15日，发布日期：2021年04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船东协会、中国交通会计学会：

2020年国家出台一系列聚焦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和支持重点行业的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济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支持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综合考虑国家财政可持续性和助企纾困政策执行情况，今年以来国家进一步优化完善了相关企业扶持政策，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措施，适当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执行期限，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再减半征收等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更加突出对小微企业精准支持。此外，一些地方也出台了区域性支持政策。相关政策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的“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库”板块查询。

为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实，部梳理形成了《2021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请深入学习领会政策精神，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力度，指导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加强与当地财税、金融等部门沟通，推动优惠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切实提高政策执行效

果。同时，加大力度指导行业企业创新经营模式，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向部反馈。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程侃，电话：010-65292903；
陈冰波，电话：010-65292915。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王海霞，电话：
010-58278682、15811086560。

附件：2021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2021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 优惠政策目录清单（更新）

财务审计司编发

2021 年 4 月 23 日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1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1.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2021年第12号)	3.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1.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1)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政策时涉及的具体征管问题,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 相关规定执行。 2. 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1)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 均可享受。 (2)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 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 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 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 重新计算减免税额, 多退少补。 (3) 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text{减免税额} = (\text{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text{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times \text{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 \div \text{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 - 50\%)$ (4) 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 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 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3. 关于取消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预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 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 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 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 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4. 关于执行时间和其他事项 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 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 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 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 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本公告第三条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	1. 对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2. 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3. 本通知第一、二条所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是指： （1）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2）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3）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4）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5）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6）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7）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8）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4. 本通知第二条所称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科研院所是指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机构。 5. 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另行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6. 本通知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	1.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2.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4.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5. 本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1.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减征、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2.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应当在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首次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3. 本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7	《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以前年度欠缴的港口建设费，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2.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降低 50% 的基础上，再降低 20%。
8	《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9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 号)	1.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本通知所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所列设备外,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 本通知所称生产设备,是指基础设施建设、加工制造、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仓储、医疗服务、文体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设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八十四、八十五和九十章中除家用电器及设备零件、部件、附件、元器件外的其他商品。
11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	1. 2021-2025 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 100 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 1000 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这些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并通过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带动 1 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重点“小巨人”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选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每省份每批次自主确定不超过 3 个平台。
12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1. (1)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2)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 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2. (1) 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2)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3) 企业办理第 3 季度或 9 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3.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3	《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15 号)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2. 本通知第一条所述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是指： (1) 从事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的企业及其所属单位，且其生产产品的相关型号已取得中国民航局批准的型号合格证(TC)。 (2) 中国民航局批准的国内航空公司。 (3) 持有中国民用航空维修许可证的维修单位。 (4) 符合中国民航局管理要求的航空器材分销商。 3. (1) 本通知第一条所述维修用航空器材是指专门用于维修民用飞机、民用飞机部件的器材，包括动力装置(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起落架等部件，以及标准件、原材料等消耗器材。范围仅限于飞机的机载设备及其零部件、原材料，不包括地勤系统所使用的设备及其零部件。 (2) 航空器材一般具备中国民航局(CAAC)、美国联邦航空局(FAA)、欧盟航空安全局(EASA)、加拿大民用航空局(TCCA)、巴西民用航空局等民航局颁发的适航证明文件或俄罗斯、乌克兰等民航制造和维修单位签发的履历本。具有制造单位出具产品合格证明的标准件、原材料也属于航空器材范围。 (3) 免税进口的维修用航空器材清单，由中国民航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印发。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14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81号）	1. 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1）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对于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 （2）对于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的延期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照延期贷款本金的1%给予激励，激励资金总额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额度内。同一笔贷款（含以前已延期过的贷款）只能再获得一次人民银行提供的激励。 2. 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1）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继续给予优惠资金支持，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范围为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且期限不小于6个月的贷款，支持比例为贷款本金的40%，资金总量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再贷款额度内。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最新中央银行评级1-5级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2）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的贷款，仍由放贷银行管理，贷款利息由放贷银行收取，坏账损失也由放贷银行承担。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提供的优惠资金支持，放贷银行应于收到资金之日起满一年时按原金额返还。

注：上述清单将根据国家政策出台情况动态更新。

05.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明督暗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文号：吉交安监〔2021〕111号，发布日期：2021年04月12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吉高集团:

现将《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明督暗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明督暗查工作方案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4月12日

附件: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 明督暗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切实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交安委明电〔2021〕6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消除事故隐患,夯实安全基础,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按照吉林省交通运输厅《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总体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督查时间

4月11日至5月30日,具体督查时间由各组长确定。

二、督查方式

此次明督暗查，按照《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要求，分别由厅领导带队，采取“领导+干部+专家”和“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地区工作落实情况实施线上督查、现场督查和暗访抽查；各地、各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督查自查工作。

三、督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三年行动方面。针对两个专题四个专项进行全面检查。一是督查定期研究“三年行动”工作进展和成效，推动解决重大问题情况；二是督查按时限完成“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情况；三是督查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建立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四是督查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情况。

（二）公路运营方面。1. 公路运行及养护安全管理检查内容。**内业方面**重点督查：①《关于切实做好清明、“五一”春耕期间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及厅安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落实情况；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情况，是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有无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等；③安全管理机构建立情况，是否成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取得安全员证等；④安全生产投入情况，检查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票据、使用情况台账等；⑤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检查教育培训记录及考核情况、从业人员有无达到全覆盖等；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情况及是否开展应急演练。**外业方面：**①国省干线重点检查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附属设施运行技术状态是否良好；②公路建设及养护作业现场是否符合安全作业规范要求，安全警示标志是否设立等；③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情况，危桥及急弯陡坡、长陡下坡、临水临崖、事故多发点段安全隐患治理情况等；④农村公路重点排查治理路面宽度不达标、缺少标志标线、路面病害及临水临崖、急弯、高边坡路段等安全风险隐患的治理情况等。

2. 普通公路超限超载检查内容。①地方治超工作机制、治超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起了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的治超工作机制；是否建立了治超考核评价体系并纳入政府考核范畴；②公路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落实情况。是否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执法；是否严格执行超限超载认定标准；是否严格落实联合执法工作流程；③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人员在岗情况。固定超限检测站执法人员是否 24 小时在岗，是否主动引导车辆实施检测，是否存在乱罚款、乱收费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④治超和“一超四罚”工作开展情况。对具备依法实施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情形的，是否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并形成处罚案例；⑤治超工作形势分析和问题研究情况。是否定期对治超工作进行总结、形势分析、问题研究；是否对治超工作的顶层设计进行探讨和研究，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三）道路运输方面。1. “两客一危一重”车辆安全隐患整治情况。重点检查①“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以上重型载货汽车的货运企业动态监控、车辆例检、维护保养和驾驶员安全教育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②是否存在非法违法运输、疲劳驾驶、超速超员等问题；③是否存在本质挂靠经营问题；④对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车辆的监管情况；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开展情况，企业危货运输电子运单使用情况；停车

场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及备案情况；企业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等。

2. 货运源头单位整治情况。①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对“四类企业”和“四类场站”排查情况；②是否有效开展了源头治超工作；③当地政府是否公示了重点货运源头单位；④是否对违法超限超载货车进行了源头倒查，并形成处罚案例；⑤对收到省内外抄告的超限超载违法车辆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及处罚情况；⑥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是否建立联合机制，对货运源头单位周边路段联合执法情况；⑦矿山、钢材、水泥、砂石、铁路货场、大型物流园区、大宗物品集散地等场站安装出口称重设施情况以及是否纳入重点货物源头单位报政府批准。

3.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春耕秋收出行保障工作方案制定情况；与同级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建立常态化综合协调机制情况；春耕秋收运输组织情况；春耕秋收出行宣传情况；深入客运站、客运企业督导检查情况；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对辖区县（市、区）督导检查情况。

4. 道路运输市场经营乱象整治情况。重点对火车站、机场、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整治“黑车”情况；旅游包车不办理包车标志牌、异地营运情况；客运班车擅自终止经营和变更运输车辆，以欺骗或暴力手段揽客等违法行为；凌晨2时至5时驾驶员落地休息制度落实情况；车辆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客运站封闭管理、“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和实名购票等制度落实情况；危货运输车辆异地经营情况等。

5. 驾训机构和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整治情况。驾训机构资格条件是否达标；驾驶员培训是否合规；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资质是否备案；

是否开展非法改装业务等。

6. 利用科技手段加强远程监督检查情况。检查《吉林省营运车辆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各地“两会”、“清明”等重要时段对遮挡或扭动摄像头等严重违规问题的严管重罚情况。

7. 疫情防控落实情况。客运场站落实进站登记、扫码、测温等情况；按照交通运输部最新版《疫情防控指南》对场站、车辆进行通风、消毒等情况；省厅《客运场站疫情防控宣传片》宣传情况；实名制售票落实情况；旅客及工作人员规范佩戴口罩情况。

（四）城市客运方面。一是检查轨道交通风险管控落实情况、驾驶员违规行车作业和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非法施工、私搭乱建治理情况；二是“黑车”非法从事城市公交和出租网约运输等行为治理情况；三是城市公交司机身心不健康带病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网约车平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

（五）水上交通方面。一是重点检查渡口渡船、湖库区等重点水域的船舶安全监管情况；二是落实重点时段、重要渡口、重点水域的现场值守情况；三是严格落实客渡船“七不出航”情况（安全检查不合格不出航；证照不全不出航；超员、超载和人与大牲畜共载不出航；船员酒后不出航；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不出航；超禁航、禁渡水位不出航；不具备夜航条件夜间不出航）。

（六）工程建设施工方面。一是检查安全生产制度制定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经费等情况。二是

检查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情况，重点检查各类专项预案的制修订和演练。**三是**检查公路工程建设违规情况，重点检查高空违规作业、临时用电不规范、支架模板搭建等违规情况，**四是**检查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偷工减料偷工减序，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等问题。**五是**检查消防和危险品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消防器材的配备和危险品管理使用台账。**六是**检查施工驻地，重点是生活区选址是否安全无风险，作业区和办公区是否分开，生活区用电是否安全等情况。

（七）防汛工作制度建设方面。一是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检查防汛组织机构的设立，应急预案的制定完善和部门是否熟悉预案内容并定期开展防汛应急演练。**二是**防汛物资装备队伍准备情况，检查防汛物资是否储备齐全无损坏，机械装备是否维修完好并处于良好状态，防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是否组建完毕，队员是否熟悉各自工作职责和程序。**三是**隐患排查整改情况。重点检查各地防汛隐患排查整改清单，是否针对强降雨、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山区公路和地质不良、易水毁路段等为重点，着重监督检查了危险桥隧、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地段，并对问题路段及时整改。

（八）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方面。一是重点检查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制度、标准规范和工作体系情况，是否将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二是**重点检查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建立情况，是否对企业进行了风险评估并记录，是否针对不同等级风险进行差异化、动态化监管。**三是**隐患治理督查情况，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并进行隐患排查督

查执法工作；是否建立健全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并建立信息管理平台。

（九）“五化”工作落实方面。一是是否按照“清单化”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任务清单，隐患清单、措施制度清单等各项业务领域内的任务清单。二是是否按照“图表化”要求制定作战图、流程图等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图。三是是否按照“手册化”要求制定行业安全监管手册、预案执行手册、工作职责手册等各类手册，将安全监管、预案执行工作职责等手册化，发挥“工具书”作用，随学随用、随用随查。四是是否按照“模板化”要求，对已经取得的经验模式、简单易行的操作方法等，是否加大推广力度，统一标准模板，推进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程序化操作。五是是否按照“机制化”要求建立健全应急联动、事故闭环、风险研判、风险评估、风险防控等各类机制，是否机制化运行，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十）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方面。一是检查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要求推进重大火灾隐患督办机制和消防应急预案建设。二是检查客货场站、轨道交通场站、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危货运输车辆等交通运输工具，是否及时检查维护消防设施，加强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培训。地下轨道交通是否按要求推进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评估并实施地下火灾事故实战演练。三是检查公路工程施工消防安全，工程建设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和工人住房消防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严格落实防漏电、防触电、防雷击、防火灾等防范措施。四是检查办公场所消防安全，配齐

配足消防器材，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应急演练，不断提高消防应急处置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此次督查要以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业领域业务与安全工作的研究、部署、开展、排查、隐患治理等为主要对象，及时总结经验教训，确保全省全行业安全稳定发展。

（二）每个小组除对市（州）本级暗查暗访外，还要抽查两个县（市、区）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三）每个小组在检查中要严肃认真、严密细致，要善于发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隐患和问题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企业和单位，一律停业整顿。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完善措施，落实责任，全面整改。

（四）严肃廉洁纪律，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有关规定，坚持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禁蜻蜓点水。暗查暗访人员要严格保密纪律，严禁跑风通气，切实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确保暗查暗访工作取得实效。

（五）所有检查人员检查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做好自身防护，确保自身安全。

（六）请各检查组联络人员，将检查情况于5月31日前报送至厅安委办。